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 [2020]0234D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

受贵政府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政府拟发行的“2020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本批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中诚信国际

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主体	天津市人民政府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发行规模	45.00 亿元
发行期限	15 年
发行目的	用于地铁 7 号线一期 A 包项目、11 号线一期 A 包项目、地铁 4 号线北段 A 包项目、8 号线一期 A 包项目和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
偿还方式	每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天津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概况数据

指标/年份	2017	2018	2019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549.19	18,809.64	14,104.2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6	3.6	4.8
三次产业结构	0.9:40.9:58.2	0.9:40.5:58.6	1.3:35.2:63.5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11,274.69	--	--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310.36	2,106.19	2,410.25
全市税收收入占比（%）	69.77	77.15	67.80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229.50	1,160.45	1,430.7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93.35	864.87	1,140.61
市本级税收收入占比（%）	68.87	73.82	55.7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64.47	452.33	418.86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3,423.98	4,078.36	4,959.30

注：1、小数位均与资料来源保持一致；2、依据天津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2018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 13,362.92 亿元。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统计局

分析师

郭静静	jjguo@ccxi.com.cn
付一歌	ygf@ccxi.com.cn
马淑芳	shfma@ccxi.com.cn
李家其	jqli@ccxi.com.cn
黄菲	fhuang@ccxi.com.cn
李傲颜	ayli@ccxi.com.cn

2020 年 2 月 14 日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¹”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天津市经济平稳运行且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财政结构有所调整且自给度较高；债务防控体系健全且总体债务风险可控；体制环境日益改善且治理制度逐渐创新；中央政府支持力度较强等因素对天津市政府信用水平的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还肯定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和债务资金管理体制对本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

要 点

结合近年来的发展和变化情况，中诚信国际分别从基础信用和外部支持两个层面分析和评估了天津市政府的综合信用实力。其中，影响基础信用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地方经济、财政实力、偿债能力和体制环境。

地方经济：天津市经济运行整体平稳；天津市主动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投资结构，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和动能转化，为经济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依托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天津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天津市经济增速转为中速，但经济实力不断提升，产业结构和投资结构逐步优化；各区发展目标明确，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第三产业带动作用日益增强，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背景下，天津市经济发展潜力良好。

财政实力：财政结构有所调整，财政自给度较高；财税体制改革将为未来天津市财政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支撑。近几年天津市财政实力有所波动，但财政结构有所调整且财政自给程度较高；转移支付体系较为完备，保障各区财政实力相对均衡；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偿债能力：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天津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合理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务，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的同时，或将为政府债务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¹ “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即2020年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体制环境：稳步提升的政府治理能力及日益改善的体制环境建设共同助推天津市的信用实力持续增强。加强制度创新，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持续改革扩大开放，在国企改革、营商环境、自贸区创新等领域实现突破；天津市在自贸区建设、京津冀一体化等方面享有较为优越的政策环境，在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打造创新创业环境方面取得阶段型成果。

外部支持：天津市享有极为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战略地位，并能持续获得来自中央政府的支持。叠加多重国家战略的实施，发展潜力将逐步释放；中央政府从政策层面给予的大力支持将对天津市政府综合信用水平具有很大的提升作用。

综上所述，基于天津市政府的综合信用实力以及本批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批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违约风险极低。

声 明

一、本次评级为发行人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评级项目组成员及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中诚信国际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没有对该受评对象提供其他非评级服务，经审查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级对象负责。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于评级对象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四、本次评级中，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照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五、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遵循内部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六、本信用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使用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七、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表述的中诚信国际的分析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八、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

债券概况

本批债券条款

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拟发行专项债 45.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1：拟发行的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概况（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45.00	15	每半年支付一次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提供

偿债保障措施及募集资金投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经国务院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近期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8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00 亿元。加上此前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务 1 万亿元，共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480 亿元。

天津市将从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建立政府债务“借用还”管控机制，明确划分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规范政府投资计划管理，从严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控，严格政府债务举借管理；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风险应对能力等诸多方面，防范债务风险，为地方政府债券的偿债做好充分的保障。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本批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地铁7号线一期A包项目、11号线一期A包项目、地铁4号线北段A包项目、8号线一期A包项目和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详见附件一）。

1、地铁7号线一期A包项目、11号线一期A包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有地铁7号线一期A包项目、11号线一期A包项目。地铁7号线一期（赛达八支路站-榆关道站）工程起自西青区赛达八支路，经友谊南路延长线、外环南路辅道、卫津南路、卫津路、南门外大街、城厢中路、大胡同、中山路、南口路，止于河北区榆关道，线路全长 26.53 公里，设车站 21 座，均为地下站。根据工程实施计划及资金需求，地铁7号线一期（赛达八支路站-榆关道站）工程A包项目总投资 669,144.0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43,121.90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5,171.30 万元，第三部分预备费 90,850.80 万元。该项目拟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2019 年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资金 25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其余均为财政资金。

地铁 11 号线一期（水上公园站-六经路站）工程起自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经复康路、吴家窑大街、友谊路、澧水道、内江路、东江道、环宇道、津塘二线，止于东丽区六经路，线路全长 22.6 公里，均为地下线。根据工程实施计划及资金需求，地铁 11 号线一期（水上公园站-六经路站）工程 A 包项目总投资 637,900.0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38,558.06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8,549.67 万元，第三部分预备费 90,792.46 万元。该项目拟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2019 年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资金 15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其余均为财政资金。

上述项目已通过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面，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市本级轨道交通项目（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A 包、11 号线一期工程 A 包）财务评价报告》，本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政府收益和物业开发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未来应还本付息总额为 641,000.00 万元。按土地价格年平均增长率 4.5% 的 10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749,943.31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 倍；按土地价格年平均增长率 4.5% 的 9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728,040.72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 倍；按土地价格年平均增长率 4.5% 的 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706,887.13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 倍。

表 2：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A 包、11 号线一期工程 A 包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

项目	按土地价格年平均增长率		
	4.5% 的 100%	4.5% 的 90%	4.5% 的 80%
土地出让政府收益（万元）	654,194.94	632,292.35	611,138.76
物业开发净收益（万元）	95,748.37	95,748.37	95,748.37
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合计（万元）	749,943.31	728,040.72	706,887.13
本项目全部融资未来应还本付息总额（万元）	641,000.00	641,000.00	641,000.00
本息覆盖倍数（倍）	1.17	1.14	1.10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提供

2、地铁 4 号线北段 A 包项目、8 号线一期 A 包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2020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有地铁 4 号线北段 A 包项目、8 号线一期 A 包项目。地铁 4 号线北段（小站街-河北大街站）工程起自北辰区小街站，主要沿京津公路、天泰路、三条石大街敷设，止于红桥区河北大街站，线路全长约 22 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 17 座。设小街停车场 1 处，设主变电所 1 座。控制中心设于华苑车辆段内综合控制中心。地铁 4 号线北段（小站街-河北大街站）工程项目拆分为 A、B 包实施，地铁 4 号线北段（小站街-河北大街站）工程 A 包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00,796.83 万元，投资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专项费用等。该项目拟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81,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2020 年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资金 12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计划于 2020 年继续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1,500.00 万元，其余均为财政资金。

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起自南开区绿水公园站，主要沿鞍山西道、新兴路、西康路、永安道、琼州道、解放南路敷设，止于津南区绿水道站（不含），线路全长18.6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17座。控制中心设于华苑车辆段内综合控制中心。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拆分为A、B包实施，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A包项目总投资规模为599,151.37万元，投资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专项费用等。该项目拟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81,5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2020年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资金116,000.00万元，拟使用本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计划于2020年继续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500.00万元，其余均为财政资金。

上述项目已通过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面，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市本级轨道交通项目（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A包、8号线一期工程A包）财务评价报告》，本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收益和物业开发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未来应还本付息总额为887,702.00万元。按土地价格年平均增长率4.5%为基准计算土地出让收益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1,037,026.24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7倍；若按上述基准计算的项目整体收益下降5%的情况下，项目整体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985,174.93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1倍；若按上述基准计算的项目整体收益下降10%的情况下，项目整体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933,323.62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05倍。

表 3：地铁 4 号线北段工程 A 包、8 号线一期工程 A 包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万元、倍）

项目	项目整体基准收益	项目整体收益下降 5%	项目整体收益下降 10%
项目整体收益	1,037,026.24	985,174.93	933,323.62
本项目全部融资未来应还本付息总额	887,702.00	887,702.00	887,702.00
本息覆盖倍数	1.17	1.11	1.05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提供

3、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有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Z4 线为滨海新区轨道交通骨干路，北起津晋高速公路北侧，南至汉沽。全线连接滨海新区核心区、北片区和南片区三大片区，覆盖汉沽老城区、生态城、北塘古镇、泰达、天碱、于家堡、中部新城等客流集散点。其中生态城和于家堡是滨海新区近期建设的重点区域。线路全长约 43.7 公里，其中地下段约 17.41 公里，高架段约 24.9 公里，敞开段长约 0.9 公里，路基段约 180.5 公里。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投融资方案采取 A+B 包方式实施建设，其中：A 包由政府投入，B 包采用 PPP 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目前，轨道交通 Z4 线正进行社会资本采购工作，已于近期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12 月通车运营。Z4 线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419,717 万元，其中 A 包投资 1,326,013 万元，拟申请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1,050,000 万元。其中，本批拟申请发行债券 3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已通过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面，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滨海新区轨道交通项目（Z4 线一期工程 A 包）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主要来源于滨海新

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 A 包平衡地块土地出让政府净收益，经测算，14 宗土地预计形成土地出让金 11,625,712.57 万元，扣除政策性基金后可用于偿债的政府净收益 1,860,114.01 万元，可平衡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1,680,000.00 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约为 1.11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该项目收益在变化-5%和-10%的情况下，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仍不低于 1.0 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表4：压力测试下的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万元、倍）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变动比例				
	-10%	-5%	0.00%	5%	10%
土地出让收益净现金流入	1,674,102.61	1,767,108.31	1,860,114.01	1,953,119.71	2,046,125.41
债券还本付息额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资金覆盖倍数	1.00	1.05	1.11	1.16	1.22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提供

影响信用实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结合近年来的发展和变化情况，中诚信国际先从宏观经济环境入手，分析外部经济环境对天津市的影响，进而从地方经济、财政实力、偿债能力和体制环境等因素分析和考察天津市政府的基础信用水平，评估在无外部支持的情况下天津市政府独立偿还所负担债务的意愿和能力。之后，进一步分析来自中央政府的外部支持对天津市政府信用水平的影响。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考察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债务资金管理体制对本批债券偿付的保障作用。

宏观经济环境：2019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性进展，继续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未来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1、总体特征

中国经济增长步伐虽进一步放缓，但仍符合预期发展目标；需求结构呈现投资整体下行、消费平稳增长等特点，进出口贸易“衰退型顺差”特征明显，但逆势增长、韧性犹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虽增速放缓，但对经济社会发展拉动作用日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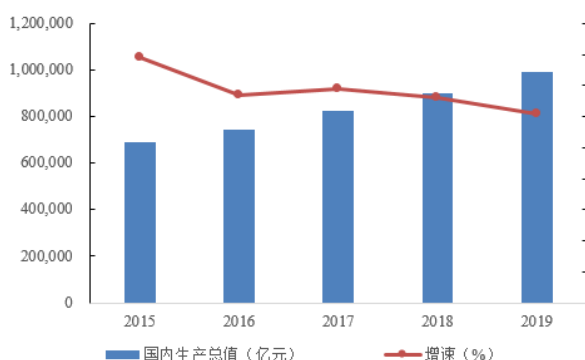
在全球经济放缓、外部贸易冲突一波三折、内生性紧缩机制持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2019年中国经济增长步伐进一步放缓，初步核算，全年GDP实现99.09万亿元，同比增长6.1%，较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但在逆周期调控政策加持下，经济增长依旧符合6.0%~6.5%的预期发展目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持续。

从需求角度来看，需求结构呈现投资整体下行、消费平稳增长、进出口贸易逆势增长、韧性犹存等特点。根据初步核算数据，201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4%，增速较去年进一步下降0.5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7.3%，快于全部投资11.9个百分点；消费保持总体

平稳增长态势，2019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0%，保持较快增长，网上零售占比明显提高；2019年中美贸易基调仍以冲突为主，但对外贸易韧性犹存，全年实现出口总额17.23万亿元，同比增长5.0%，贸易顺差为2.92万亿元，“衰退型顺差”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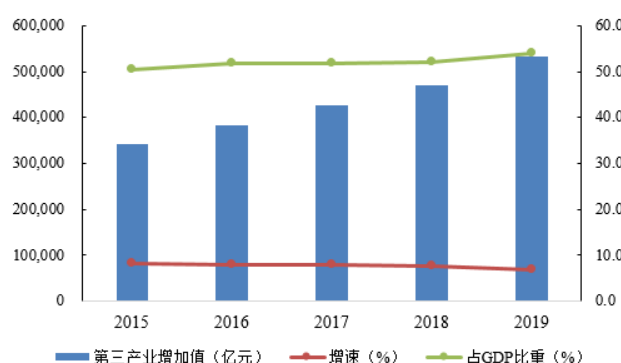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去产能方面，2019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6%，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2%和80.0%，分别比上年提高2.9和2.0个百分点。去杠杆方面，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截至2019年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去库存方面，2019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49,821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4.9%。降成本方面，企业单位成本费用比年初继续下降。补短板方面，薄弱环节投资较快增长，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投资分别增长37.2%、33.4%，分别快于全部投资31.8、28.0个百分点。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2019年1,109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初步核算，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继续下降，降幅为2.6%。

图 1：2015~2019 年中国 GDP 及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2015~2019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及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产业结构上看，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分产业看，2019年，第一产业增加值7.0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38.62万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53.42万亿元，增长6.9%。第三产业增速同比放缓幅度虽较第一、二产业明显，但2019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3.9%，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4.9个百分点；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9.4%，拉动经济增长3.6个百分点。消费仍是经济增长主动力，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7.8%，拉动经济增长3.5个百分点，连续六年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总体上，中国经济仍处于提质增效和改革转型关键阶段。发展动力加快转换，结构调整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新产业成长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态势良好；经济运行内在稳定性有效提升，质量效益保持较好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开端。未来几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或将实质性推动，中国经济在增速、结构与改革这三个方面取得科学的平衡，但制约经济持续向好的结构性、深层次问题仍然突出。

2、面临风险

2020年中国经济运行的内外风险或较2019年边际改善，但结构性挑战依然存在，疫情冲击也进一步加大了中国经济下行压力，此外仍需防范外部突发事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信用风险等

2019年12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0年经济工作“稳”字当头，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并强调“四个坚持一个统筹”。“四个坚持”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一个统筹”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在国内外多重风险挑战持续的情况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大了经济运行的风险，成为2020年中国经济面临的重大“黑天鹅”事件。在疫情冲击下，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第三产业面临的冲击尤为突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而宏观经济下行与微观主体经营恶化或加剧就业难。与此同时，在信用风险仍处于高发态势的当下，疫情冲击所导致的经济下行有可能进一步加剧信用风险释放。此外，央地财税不平衡体制下地方政府收支压力持续存在，部分省份隐性债务风险较为突出，疫情冲击或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平衡压力。从外部环境来看，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地缘政治风险仍需高度警惕。

3、2020年经济展望

2020年中国经济仍有下行压力，疫情爆发加大了中国经济短期增长压力，但中长期来看中国经济仍具备较强韧性，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发力及部分产业的发展或将对经济下行形成一定缓冲

展望2020年，稳增长政策加持下投资或改善但幅度有限，消费大概率维持现有水平低位运行，出口虽边际改善但难有明显起色，2020年经济仍有下行压力，但并无超预期大幅下行之忧。值得一提的是，疫情爆发加大了中国经济增长的短期压力，受交通管制、春节假期延长等控制疫情的措施影响，第二、三产业增长都将受到拖累，2020年一季度经济增长或有较大幅度放缓。在疫情冲击之下，下半年宏观政策逆周期调控将进一步发力，财政政策继续保持积极基调，专项债稳基建、稳投资、稳增长作用将进一步发挥，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继续坚持结构调整，加大对受到疫情冲击的行业与企业的支持力度。稳增长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由于目前尚处疫情发展阶段，其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对经济影响甚为重要，但总体上疫情并不会打断中国既定的改革开放与经济转型进程，从中长期来看，经济增长仍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改革开放的持续推进、经济结构升级、技术进步将为中国经济提供持续动力，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韧性犹存。

中诚信国际认为，强有力控制疫情的措施将有助于消除疫情对经济的中期负面影响，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偏于短期，目前中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的根源仍是结构性失衡，解决的根本途径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疫情缓解之后，2020年宏观政策稳增长力度将有所加大，积极财政政策或将加快节奏，货币政策或边际宽松，共同为恢复生产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地方经济：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结构和投资结构趋于优化，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积极培育

1、区域环境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将建设为“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天津市作为京津冀的重要组成城市，以创新为驱动，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

京津冀是中国的“首都经济圈”，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的保定、唐山、廊坊、石家庄、邯郸、秦皇岛、张家口、承德、沧州、邢台、衡水等11个地级市，其中北京、天津、保定、廊坊为中部核心功能区。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2月专题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汇报时强调，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是面向未来打造新的首都经济圈、推进区域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需要，是探索完善城市群布局和形态、为优化开发区域发展提供示范和样板的需要，是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路径、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需要，是实现京津冀优势互补、促进环渤海经济区发展、带动北方腹地发展的需要，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要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扎实推进，加快走出一条科学持续的协同发展路子来。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迎来实质发展期，京津冀整体定位是“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京津冀三省市定位分别为：北京市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天津市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河北省为“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2016年2月，《“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实施，这是全国第一个跨省市的区域“十三五”规划，明确了京津冀地区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规划》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为基本遵循，把京津冀作为一个区域整体统筹规划，在城市群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交通设施建设、社会民生改善等方面一体化布局，努力形成京津冀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新格局。《规划》提出，到2020年，京津冀地区的整体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协同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首都“大城市病”问题得到缓解，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地区将打造国际一流航空枢纽，构建世界级现代港口群，加快建设环首都公园，打赢河北脱贫攻坚战，建立健全区域安全联防联控体系，全面提高首都服务国际交往的软硬件水平，加强与长江经济带的联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将对天津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起到重大推进作用。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以北京、天津为中心引领京津冀城市群发展，带动环渤海地区协同发展。天津市作为京津冀的重要组成部分、环渤海地区的龙头城市之一，将以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更好地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并从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受益。2019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5周年，天津市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新成效，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累计注册企业1,433家，国家会展中心、中国核工业大学等开工建设，中国电信京津冀数据中心、中车金融租赁等一批项目引进落地，中关村智能制造科创中心项目投入运营，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建设与招商势头良好，天

津港雄安服务中心设立等等；交通环保等重点领域也在加强协同，京津双城之间四条高铁联通的交通格局正在形成；围绕“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133项具体任务以项目化清单化方式推动落实。数据显示，2019年1~11月，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服务合同额超24.5亿元，服务企业近7,000家次；北京输出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210亿元，累计超990亿元；中关村企业在津冀设立分支机构累计超8,000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明显。

中诚信国际认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国家重大战略，随着各项规划顺利推进，京津冀地区的整体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最终建设成为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京津冀一体化和融合将为天津市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也会促进天津市十三五规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2、经济发展

近年来，天津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基本面总体平稳，2019年经济增速有所回升；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服务业比例不断提升；投资结构调整及补短板成效初显，投资增速有所回升；外贸进出口回稳向好

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天津市土地面积为11,916.85平方公里。截至2018年末，天津市下辖16区，全市常住人口总数1,559.6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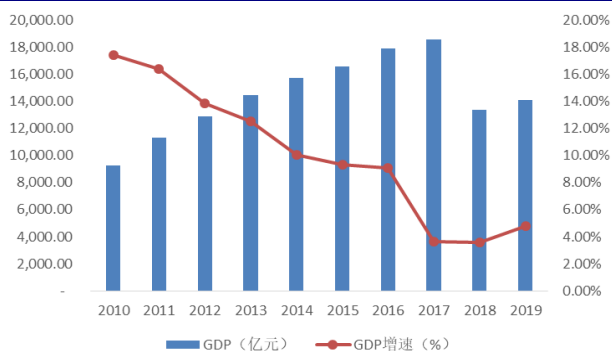
天津市区位优势优越，处于京沪铁路、津山铁路两大传统铁路干线以及京沪高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津保客运专线等高速铁路的交汇处，是北京通往东北、华东地区重要的铁路交通枢纽和远洋航运港口，对内腹地辽阔，辐射华北、东北、西北13个省市自治区，对外面向东北亚，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天津市自然资源丰富，一是充足的油气资源，天津市有国家重点开发的渤海和大港两大油田；二是海盐资源，天津市有约153公里的海岸线，拥有全国著名的海盐产区长芦盐场，年产原盐149.68万吨；三是丰富的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金属矿产主要有锰硼石、锰、金、钨、钼、铜、锌、铁等10多种，非金属矿产主要有水泥石灰岩、重晶石、迭层石、大理石、天然石、紫砂陶土、麦饭石等，都具有较高的开采价值；四是蕴藏较为丰富的地下热水资源，热水总储藏量达1,103.6亿立方米，是中国迄今最大的中低温地热田；五是土地资源丰富，天津市土地总面积119.19万公顷，其中海河下游的滨海地区有待开发的1,214平方公里的盐碱荒地，是发展石油化工和海洋化工的理想场地。

近年来，天津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基本面总体平稳。2017~2019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8,549.19亿元、18,809.64亿元²和14,104.2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速分别为3.6%、3.6%和4.8%，自2017年GDP挤水分以来经济增速转为中速。2017年以来，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低于全国水平，主要为受投资驱动模式转换、制造业转型阵痛及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2019年以来，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冶金、汽车等优势支柱产业不断更新迭代，新动能和高技术产业快速成长，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成效初显，这些因素导致天津市经济增速呈现回升趋势。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完善，天津市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2018年的0.9:40.5:58.6调整为2019年的1.31:35.23:63.45³。2019年天津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占天津市总产值比重为63.5%，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服务业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² 依据天津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2018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13,362.9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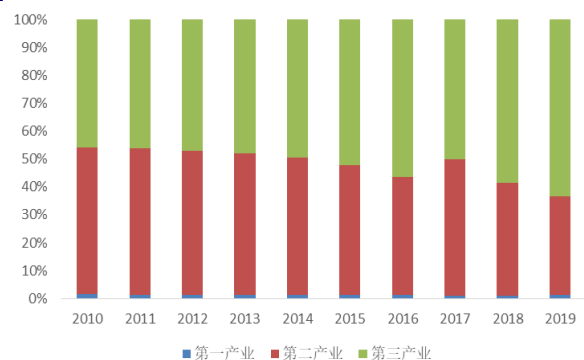
³ 天津市2019年三次产业结构占比系根据三次产业增加值与其占GDP比重计算所得。

图 3：2010~2019 年天津市 GDP 及增速



资料来源：天津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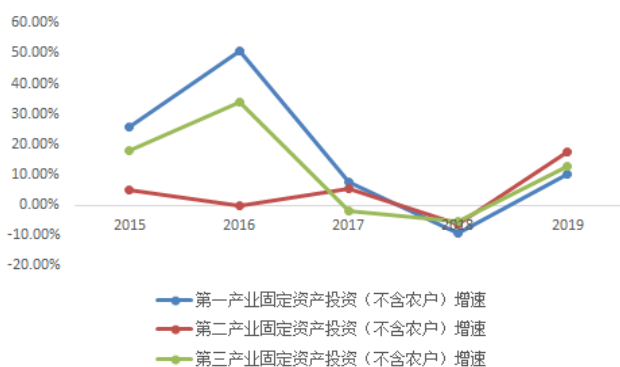
图 4：2010~2019 年天津市三次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天津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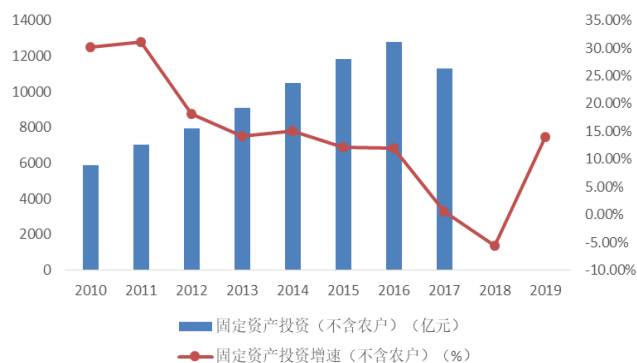
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房地产、制造业、水利、环境及商务服务等。2017年，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11,274.69亿元，较上年增长0.5%；2018年，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进一步下滑至-5.6%。2017年以来，受地方政府控制债务杠杆压力影响，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建设资金趋紧，叠加房地产投资受中央政策调控等因素，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以往两年明显放缓。2019年，随着投资结构调整与补短板初显成效，高新技术制造业投资、创新驱动型投资趋于活跃，工业技改投资力度加大。同时，天津市积极利用财政资金撬动基建投资稳步增长，带动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快速回升至13.9%，其中民间投资占比41.1%，增长3.5%。从投资结构来看，2019年，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0.3%、17.4%和12.8%，其中第二产业中食品制造业增长64.5%，医药制造业增长88.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57.9%；分领域看，2019年天津市工业投资增长17.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3.6%，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36.5%，比前三季度加快33.4个百分点，快于全市投资22.6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15.7%，其中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投资分别增长86.1%、39.3%和28.1%。整体来看，近两年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有所放缓，但投资结构趋于优化，补短板关键作用有效发挥，尤其高新领域投资力度加大，带动2019年投资增速明显回升。

图 5：2015~2019 年天津市三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天津市统计局

图 6：2010~2019 年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情况



注：2018 年及 2019 年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数据暂未公布。

资料来源：天津市统计局

消费作为带动天津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近年来保持增长趋势。2017~2018年，天津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5,729.67亿元和5,533.0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7%和1.7%；2019年，由于餐饮市场持续活跃，

大众消费平稳增长，当年天津市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9%。2017~2019年，天津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7,022元/人、39,506元/人和42,404元/人，逐年递增，为未来消费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创造了条件。2019年，天津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31,854元/人，增长6.5%，其中，服务型消费、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支出分别增长13.2%、12.5%和11.8%。此外，新业态蓬勃发展，新零售加快布局，京东便利店、天猫小店、苏宁小店等新零售生鲜超市落户开业；五大道、“哪吒体育节”、意式风情街等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成为消费新引擎，假日经济和会展经济业快速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商品和消费模式不断升级、新兴消费热点的培育以及线上线下消费模式的融合发展，天津市消费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天津市外贸进出口呈逐步回稳向好的发展态势，2017~2018年，天津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为7,646.85亿元和8,077.0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2.8%和5.6%。其中，2018年进口4,869.85亿元人民币，增长3.8%；出口3,207.16亿元人民币，增长8.6%，增幅比上年提高7.4个百分点。贸易结构继续优化，一般贸易出口1,555.71亿元，增长8.3%，比上年加快4.6个百分点；加工贸易出口1,426.38亿元，增长6.9%，比上年加快6.9个百分点。对“一带一路”沿线的俄罗斯、东盟出口分别增长60.5%和23.0%，对美国、欧盟出口分别增长7.2%和2.0%。2019年1~11月，天津市外贸进出口值达12,470亿元，较上年进一步增长。

总体上，近年来，天津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整体实力稳中向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支撑力更加稳定；夜间经济、假日经济、会展经济快速发展，消费仍是带动天津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投资结构调整及补短板成效初显，投资增速有所回升；进出口贸易发展呈现回稳向好趋势。

天津市结合各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行有差别的开放举措；各功能区发展目标明确，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经济发展总体符合预期

天津市下辖16个区，分别为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根据2012年《天津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天津市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对各市辖区实施有差别的开发举措，着力推进形成优化发展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生态涵养发展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四大类主体功能空间开发格局。（一）优化发展区域。加强市内六区、环城四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不包括上述区县纳入重点开发区域部分）等优化发展区域的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尽快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优化城市环境，成为全市功能提升、空间拓展、服务周边的重要区域。（二）重点开发区域。加强滨海新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海河教育园区等重点开发区域的开发建设，成为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辐射带动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地区。（三）生态涵养发展区域。加强蓟州区、宁河区等生态涵养发展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特色产业发展，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四）禁止开发区域。加强对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保护，成为保障全市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

根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天津市将做优“双城”。中心城区坚持内涵集约式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更多亿元楼宇，推进城市、产业、生态、文化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优化提升城市主中心小白楼、友谊路、文化中心周边地区、海河东岸等节点功能，推进西站、天钢柳林等城市副中心功能再造，推动海河上、中游及新开河两岸综合开发，提升改造大胡同地区，构建

环天大南大知识经济创新圈、陈塘科技商务区。滨海新区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做优做强先进制造、国际航运、国际贸易、金融创新和滨海旅游等功能，加快中心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综合开发，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创新与区县联动共赢合作模式，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宜居新城区。做强辅城和中等城市，按照辅城定位，推进环城四区优化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城区、高端产业聚集区和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区。东丽区加快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智慧生态新城区。津南区做强教育经济、会展经济和楼宇经济，建设产城一体化创新示范区。西青区加快南站科技商务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打造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示范区。北辰区着力推进北部新区开发建设，积极发展科技研发、高端装备和现代物流等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北部城市副中心。按照中等城市标准建设武清、宝坻、静海、宁河、蓟州，打造京津冀城镇体系重要节点。武清区着力提升城市和产业园区功能品质，建设成为高端产业聚集区和京津发展轴节点城市。宝坻区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生态农业、现代服务业，打造优势突出的产业重镇和环境优美的活力新城。静海区重点发展循环经济、生命健康、旅游度假等产业，建设宜居宜业、产城融合的新兴城市。宁河区重点依托津冀芦台协同发展示范区、未来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打造京津产业新区和生态魅力新城。蓟州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食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京津冀一流旅游目的地和休闲之都。

此外，将城区发展融入区域空间格局。推动沿京津发展轴的武清区、中心城区、环城四区、滨海新区加快发展，打造京津冀区域高端产业发展带、城镇聚集轴和核心功能区。推动宝坻区融入京唐秦发展轴，建设产业升级发展带。促进天津平原地区与北京、廊坊及保定平原地区深度融合，打造要素资源集聚、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的核心区域。推动滨海新区成为东部滨海发展区的核心区，携手河北沿海地区形成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的滨海型产业聚集和城镇发展区。推动蓟州区山区与北京山区、河北张承地区合作发展，共同建设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生态涵养区。规划建设“微中心”，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

3、工业制造业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深入，天津市积极探索原有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的转型，高新技术制造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支撑力持续增强；企业效益逐步改善，工业制造业动能转化有所加快，科技创新成效显著，长期来看有利于为天津经济增长提供后发动力

天津市是典型的工业城市，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远高于其他一线城市，在第二产业中尤以对制造业的依赖程度较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天津市逐步形成了“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国防科技、轻工纺织”八大优势支柱产业。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天津市积极探索原有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的转型方向，并提出了“十大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规划。2016~2018年，天津市分别实现工业增加值6,805.13亿元、6,863.98亿元和6,962.7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5%、2.3%和2.6%。2019年，天津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4%；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3.0%，制造业增长3.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0%。随着高耗能行业占比回落，工业支柱产业更新迭代，装备制造业带动作用有所增强，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33.5%，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增长6.7%，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达63.6%。其中，电子计算机整机、汽车、发动机、电梯等装备类产品产量增长较快。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天津市高新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36.5%，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15.7%，高新技术制造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支撑力持续增强，制造业转型的成果逐步显现。

从天津市优势产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来看，2017年，全市优势产业资产负债率为59.1%，总资产贡献率为10.1%，每百元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83元，主营业务利润率为6.8%。2018年，天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6.5%，比上年加快1.2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增长11.1%，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8%，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医药制造业、烟草制品业和食品制造业盈利能力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均达到两位数水平。2019年1~11月，天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得益于明显的减税效果，企业发展获得了更多空间，同期天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交增值税下降20.8%，截至2019年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税负率较上年回落0.66个百分点至3.56%；2019年1~11月，天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5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企业盈利状况得到改善，企业效益实现较快增长。

此外，2019年天津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去产能方面，2019年四季度，天津市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8.2%，呈逐季走高趋势；去杠杆方面，截至2019年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资产负债率为58.9%，同比降低1.4个百分点。其中，随着国企混改进程的持续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4.3%，同比降低2.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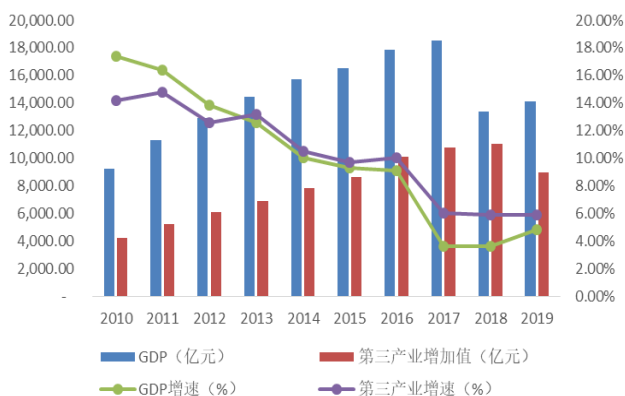
天津市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2019年，天津市科技创新成效显著，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落户；推出全球首款脑机接口专用芯片、光伏用12英寸单晶硅片，海之星智能水下检测机器人填补国内空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均突破6,000家，雏鹰、瞪羚、领军（培育）企业分别达到1,500家、245家和170家；新增上市企业6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2.3件，综合科技创新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4、现代服务业及金融业

以天津自贸区建设为契机，金融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稳健发展加快了天津市建设进程；近年来天津市金融业实现长足发展，金融业流动性合理充裕，重点项目与资金匹配程度逐步改善，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增强，且随着各类行动计划、规划的出台，金融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科技服务于创新战略也将为第三产业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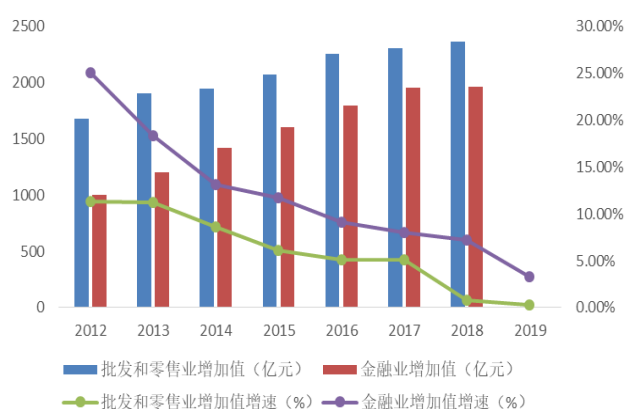
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结构调整的同时，天津市积极推动第三产业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近年来，天津市第三产业发展速度快于全市经济发展增速，批发和零售业、金融服务业逐步成为拉动第三产业的“主力军”。2017~2019年，天津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0,786.64亿元、11,027.12亿元和8,949.87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6.0%、5.9%和5.9%，增速均高于当年GDP增速，第三产业增加值在GDP中占比由2018年的58.62%提升到2019年的63.45%。分行业来看，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是第三产业的主要构成部分。

图 7：2010~2019 年天津市 GDP、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天津市统计局

图 8：2012~2019 年天津市第三产业增加值主要构成



资料来源：天津市统计局

2017~2018 年，天津市金融业增加值分别为 1,951.75 亿元和 1,966.89 亿元，分别增长 8.0% 和 7.2%；2019 年天津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3.3%，增速有所放缓。其中，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增长 2.6%，贷款余额增长 6.0%。金融机构布局及交易量方面，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天津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1,196.25 亿元，同比增长 2.21%；各项贷款余额 36,238.88 亿元，同比增长 6.75%。证券交易市场平稳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天津市共有境内外上市挂牌公司 248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51 家，境外上市公司 16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81 家。2019 年上半年，天津市企业通过股票融资、发行各类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新增资金 942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 3 倍。

支持金融业发展方面，2015 年 11 月，天津市实施《金融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2016 年 9 月，天津市政府出台《天津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2017 年 2 月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作为长期指导天津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紧密衔接，按照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2030 年底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的总体安排，明确了九大方面的 30 余项重点任务，全面布局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2018 年 12 月，天津市又印发了《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津发展的政策措施》，这是天津市首个专门针对金融行业整体发展的支持性政策措施，主要内容突出聚焦金融机构、金融服务、金融人才和平台载体“四个聚焦”，有利于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引导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19 年 7 月 1 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旨在依法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地方金融秩序。

与此同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2019 年，天津市推出“知识产权质押+回购”、保税仓单质押融资等 52 项金融创新产品，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海河产业基金协议认缴规模达到 1,150 亿元，在全国政府引导基金中位居前列；利用社会资本取得突破性进展，获批发行 200 亿元优质企业债券，一批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生态建设等 PPP 项目陆续实施，累计总投资超过 1,800 亿元。面对变化的国内及国际金融形势，天津市坚定金融业扶持实业企业发展的作用，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提出，完善金融宏观政策环境，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持续发展；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用好外汇管理和自贸区相关金融政策；支持发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上市挂牌

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民营企业利用私募股权基金；改进小微企业贷款支付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优化民营和小微企业支付环境，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职能作用。2019年1月天津市金融局会同多家机构发布的《金融支持智能科技产业发展十项措施》，则旨在综合运用银行信贷、保险、融资租赁、资本市场、产业基金、风险分担、融资服务等手段和相关扶持政策，针对性、专业性地解决智能科技产业投入大、周期长、门槛高、转化难、风险大的一系列痛点，助力天津市智能科技产业发展。

为支持服务业发展，2017年8月，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了《天津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确定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商贸、甩挂运输地方试点、快递业、旅游休闲及天津市人民政府要求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其它项目作为服务转型升级的支持方向，要求转型升级项目补助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30%，单个项目总投资最低为500万元。为促进高端服务业创新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与现代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现代服务经济体系，2019年3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市内六区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指导意见》（津政办发[2019]11号），通过立足天津市内六区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聚焦现代商贸、金融服务、设计服务、健康服务、高端商务、智能科技等重点领域，打造“一网、三链、四集群”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同时坚持高位对标先进城市，以资源禀赋、重大功能设施和产业生态引导优化服务业布局，推动功能再造、形态重塑和产业重构，打造“一核、三带、六园区”的空间新格局；规划到2022年，天津市内六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天津市服务业比重达到30%，金融业增加值占天津市金融业比重达到55%，信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占天津市其他服务业比重达到25%，税收亿元楼宇达到100座。2019年，为做好天津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作，根据《管理办法》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天津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2019年度编报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共下达资金计划2,963万元，拟支持2019年天津市服务业转型升级项目15项，分别涉及科技、商务、文旅、邮政、交通等领域。

此外，作为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自贸区，天津自贸试验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引擎，是京津冀开放创新的新平台。截至2019年末，天津自贸试验区“深改方案”128项任务完成122项，27项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账户政策落地实施，自贸试验区新登记市场主体累计超过6.4万户、注册资本超过2.16万亿元。截至2019年11月末，天津自贸试验区累计新增外资企业2,648家，实际利用外资94.77亿美元。2019年是天津自贸试验区从“便利化改革”走向“自由化升级”的重要转折年，对标国际最高标准规则的改革稳步推进。2019年9月30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公布实施，其中100条改革措施中的48条是全国首创，对于促进自贸区制度、政策、功能、产业创新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总体上，天津市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保持增长，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逐步增强，是天津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支撑；金融业的流动性合理充裕，重点项目与资金匹配程度逐步改善，对实体经济的发展形成了较好的支撑；创新战略将给天津市第三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驱动力。

5、面临挑战

天津市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包括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存在一定压力，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营商环境需进一步改善等

天津市自身已经进入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升级转型的关键阶段，叠加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及多边的贸易规则，天津市经济发展面临多重挑战。从近年来的形势来看，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天津经济“调结构、促改革”任重道远。其一，产业结构转型存在一定压力。天津市工业经济占比较高，且近年来增长乏力，面临较大的调整升级压力，服务业增长较快，但面临人才、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制约。其二，天津市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天津市民营经济规模整体偏小且发展不充分，进而影响了天津市经济结构优化、体制机制改革、社会财富增加和群众收入的提高。其三，营商环境仍待进一步完善，对标高标准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天津市的开放性和自由化水平还不够高，在海关监管政策、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针对面临的挑战，天津市围绕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一是人才引育步伐明显加快。“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引进各类人才13.3万人，平均年龄31岁，其中技能型、资格型人才4.7万人。截至2019年9月底，“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累计办理落户21.12万人，平均年龄32.3岁，本科以上学历占到75.3%。“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在津投资兴业，急需型人才由企业家自主确定落户条件”的政策创新，受到企业普遍欢迎。二是积极出台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2018年12月，天津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鼓励自主研发创新、助力民营总部经济发展和加强金融政策等多个维度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政策，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三是“深改方案”获中央批准实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实施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优化环境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合作，境外产业园和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中长期来看，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天津市将依托自身的先天优势，全面提升服务和协作水平，争取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等功能定位，到2030年成为产业创新引领高地、航运贸易国际枢纽、金融创新核心引擎、改革开放领军者，建成经济更加发达、社会更加和谐、文化更加繁荣、功能更加完善、环境更加优美的世界级城市。

财政实力：天津市财政结构有所调整，财政自给程度较高；财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助力天津财政实现可持续发展

天津市经济实力稳中有升，第三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对税收贡献较大，财政收入规模位列全国各省（直辖市）中游水平。2019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410.25亿元，较上年增长14.4%，财政实力较强且增速回升。

表 5：2017~2019 年天津市财政收入构成（亿元）

科目	2017		2018		2019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0.36	893.35	2,106.19	864.87	2,410.25	1,140.6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29.50	364.47	1,160.45	452.33	1,430.79	418.8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32	12.32	19.52	10.32	32.11	10.30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网站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受调整财政结构、做实做优财政收入影响，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波动；天津市财政自给度较高，财政支出重点投向民生领域；转移支付体系较为完备，保障各区财政实力相对均衡

2017~2019年，天津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310.36亿元、2,106.19亿元和2,410.25亿元，增幅分别为-10.4%、-8.8%和14.4%。天津市正处在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战略性调整关键阶段，在2017年淘汰落后产能、整治关停“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2018年天津市培植了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等新动能产业，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大力清理非税收入等减负措施，财政收入规模相应下降，质量结构有所优化。2019年，天津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一汽大众、云账户、满运软件以及租赁企业等一批新增税源贡献明显，弥补增值税降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性减收后，财政收入实现了一定增长。

近年来，天津市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调整财政结构，降低非税收入占比，做实做优财政收入。在此背景下，天津市税收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天津市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使得政府持有股权转让收入较多，税收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7~2019年，天津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9.77%、77.15%和67.80%；同期，天津市本级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8.87%、73.82%和55.76%。自2016年5月起，天津市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天津市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目前，天津市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构成。2019年，天津市全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大税种分别实现税收收入728.30亿元、323.78亿元和96.47亿元。

2019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410.25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524.4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62.01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397.65亿元和一般债务收入86.00亿元，预算总收入为3,580.41亿元。天津市自身财政实力较强，中央转移支付与其他省市相比规模不大，2017~2019年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分别为543.69亿元、496.04亿元和524.49亿元。

2017~2019年，天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93.35亿元、864.87亿元和1,140.61亿元。其中，2019年，天津市实现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524.4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8.59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89.31亿元和一般债务收入42.00亿元，减天津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561.98亿元，预算总收入为1,323.0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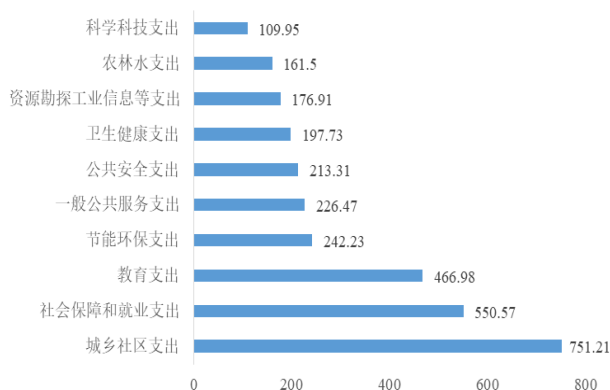
表 6：2017~2019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亿元）

科目	2017		2018		2019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税收收入	1,611.96	615.27	1,624.84	638.49	1,634.20	636.00
增值税	649.05	349.54	698.43	376.92	728.30	392.42
营业税	5.49	2.85	--	--	--	--
企业所得税	310.14	121.12	319.51	116.71	323.78	119.00
个人所得税	116.51	66.46	129.78	72.55	96.47	5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6	10.72	106.19	11.35	108.70	7.87
房产税	76.45	0.28	76.20	0.29	77.44	0.29
印花税	36.34	1.06	36.78	1.49	32.97	1.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9	0.06	16.88	0.06	15.95	0.06
土地增值税	126.60	63.30	99.92	49.97	102.82	51.14
契税	151.00	-1.22	105.61	0.71	112.96	-0.62
其他税种	24.53	1.10	35.54	8.44	34.81	11.22
非税收入	698.40	278.08	481.35	226.38	776.06	504.6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0.36	893.35	2,106.19	864.87	2,410.25	1,1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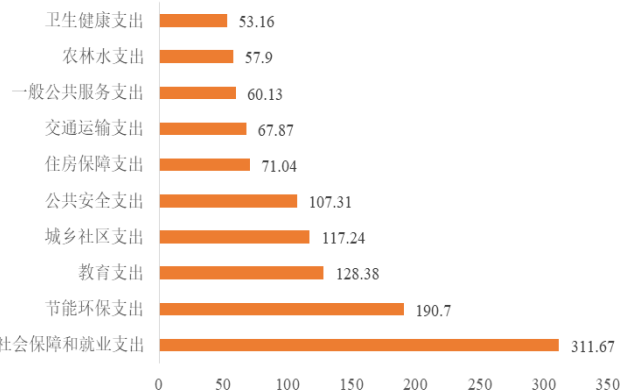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网站

在财政支出方面，2019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508.71亿元，比2018年上升13.0%，一方面，由于天津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天津市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将相关收入安排支持国有企业改革支出。从具体支出科目上看，2019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以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位列前五位，占比分别为21.41%、15.69%、13.31%、6.90%和6.45%。

图 9：2019 年天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前十大科目（亿元） 图 10：2019 年天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前十大科目（亿元）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网站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网站

天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方面，具体来看，2019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教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以及公共安全支出位列前五位，分别占比24.04%、14.71%、9.99%、9.90%和8.28%，天津市本级承担了更多的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方面支出，同时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支持各区均衡协调发展。

近年来，天津市不断加大对各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调整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分类分档标准，推进政策资金向生态功能区、财力困难区、农村和社区倾斜。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5号），天津市将结合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划分市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以均衡各区基本财力、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相结合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简化项目，优化分配，既注重均衡财力，又突出功能导向，促进各区域协调发展；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规范管理、调整结构、严控新设、简政放权，增强区级统筹能力。2017~2019年，天津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分别为315.13亿元、354.90亿元和445.22亿元。从转移支付的构成来看，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主要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2017~2019年，市对区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别为262.06亿元、289.43亿元和374.32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体制性转移、工资性转移、卫生健康等多个方面的均衡保障。此外，2017~2019年，天津市对区税收返还均为116.76亿元。

表 7：2017~2019 年天津市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亿元）

科目	2017	2018	2019
转移支付	315.13	354.90	445.2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62.06	289.43	374.32
专项转移支付	53.08	65.47	70.90
税收返还	116.76	116.76	116.76

合计

431.89

471.66

561.98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网站

天津市下属各区中滨海新区的财政实力较强，2016~2018 年，滨海新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2.98 亿元、528.97 亿元和 463.72 亿元，武清区和西青区财政实力亦较为突出，其余各区财政实力相对均衡。此外，近年来，在调整财政结构，做优做实财政收入的背景下，天津市下属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不同程度地下滑。

表 8：2016~2018 年天津市本级及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亿元）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天津市本级	967.91	893.35	864.92	1,239.41	1,192.27	1,095.95
天津市区县合计	1,755.59	1,417.00	1,241.32	2,460.02	2,090.27	2,007.21
和平区	93.56	53.55	45.29	118.18	71.06	59.84
河北区	60.96	30.05	27.73	86.49	54.94	56.39
河东区	58.88	37.95	29.43	93.14	61.31	65.27
河西区	89.41	59.56	50.70	86.48	87.85	99.14
南开区	74.82	47.10	43.17	96.50	75.34	63.68
红桥区	28.76	17.28	18.22	52.14	40.46	45.48
东丽区	78.79	61.23	61.69	101.93	89.09	86.67
西青区	116.55	121.39	102.77	157.33	136.21	164.15
津南区	61.25	66.00	57.76	109.50	80.02	81.00
北辰区	93.12	80.28	57.22	114.80	106.81	80.21
武清区	126.01	128.09	117.28	176.32	180.64	177.34
宝坻区	64.72	64.50	60.22	109.93	110.58	115.45
蓟州区	41.44	25.34	27.83	94.83	77.79	89.80
宁河区	29.46	26.19	21.26	56.13	60.62	59.48
静海区	64.87	69.51	57.01	100.80	110.85	112.51
滨海新区	672.98	528.97	463.72	905.53	746.69	650.80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提供

近年来，天津市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规范预算刚性约束机制。针对刚性支出加大、收支矛盾突出等实际情况，天津市政府制定出台加强市级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意见，严格预算追加审批程序，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强化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切实增强政府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建立更加严格的存量资金清收机制，对当年未细化项目以及执行率不足 30% 的资金一律收回或核减预算，2019 年共累积收回资金 90 亿元。不断深化的财税体制改革，为天津市财政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总体来看，近年来，天津市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调整财政结构，做实做优财政收入。在此背景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波动状态，但财政结构有所调整。天津市公共财政自给程度较高，中央转移支付与其他省市相比规模不大；天津市财政支出主要投向民生领域；转移支付体系较为完备，促进各区县财政实力相对平衡。

2、政府性基金收支

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波动但近几年总体维持较高水平，政府性基金收入易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目前天津市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攻坚时期，税源增长短期内难见成效，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天津市财政收入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还将持续

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影响。2017~2019 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229.50 亿元、1,160.45 亿元和 1,430.7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1,207.19 亿元、985.78 亿元和 1,361.38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收入比重分别为 98.19%、84.95%和 95.15%。2019 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430.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1,361.38 亿元，上升 38.1%。从本级来看，2017~2019 年，天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64.47 亿元、452.33 亿元和 418.86 亿元。其中，2019 年，天津市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3.7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25.06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59.90 亿元。

2019 年，天津市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0.79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4.1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9.03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133.81 亿元和专项债务收入 818.00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为 2,338.17 亿元。2019 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2,338.17 亿元。

总体上，近三年天津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波动，且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短期来看，天津市财政收入中政府性基金收入的贡献度不会降低。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受部分国有企业历史负担重、效益低影响，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体规模不大；未来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或将有所提升

按照天津市政府《关于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93 号)，天津市将逐步提高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2019 年为 18%；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按 40%的比例收缴国有资本收益；市属小微企业和应缴收益不足 1 万元的市属企业，免缴当年国有资本收益。2017~2019 年，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分别为 17.32 亿元、19.52 亿元和 32.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体规模不大，主要系部分国有企业历史负担重、效益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高。对此，天津市发挥国有企业产业结构调整资金作用，支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努力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19 年初见成效，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贡献比较高的企业主要为电力企业、投资服务企业和其他企业。2017~2019 年，天津市国有资本运营支出分别为 17.34 亿元、12.35 亿元和 31.11 亿元，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规模大幅上升所致，2019 年实现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1.47 亿元。2017~2019 年，天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分别为 12.32 亿元、10.32 亿元和 10.30 亿元，2019 年与上年持平。2017~2019 年，天津市本级国有资本运营支出分别为 12.32 亿元、10.32 亿元和 10.30 亿元。

总体来看，近年来，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体规模不大，主要系部分国有企业历史负担重效益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高。此外，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或将有所提升。

偿债能力：近两年天津市政府债务偿还压力不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国资国企改革为债务偿付提供了较强支撑

1、整体债务状况和风险

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天津市政府通过继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逐步置换存量债务，将为债券偿付提供坚实的基础。总体来看，天津市政府近两年偿债压力不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网站披露的数据，2017~2019 年底，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3,423.98 亿元、4,078.36 亿元和 4,959.30 亿元，2019 年底较 2018 年底增加 21.60%。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天津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5,054.1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2019 年底，天津市地方政府负债率（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GDP）为 35.16%。

从资金来源看，截至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4,956.76 亿元，占债务余额的比重为 99.95%。从资金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公益性项目支出，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改善民生并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截至 2019 年底，从政府债券余额结构来看，2 年期和 3 年期分别为 59.99 亿元和 407.52 亿元。近两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到期规模偿付压力不大。

分区域来看，截至 2019 年底，天津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744.36 亿元，占全市的 35.17%；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为 3,124.94 亿元，占全市的 64.83%。由于部分辖区仍然面临一定的建设压力，存量政府债务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2019 年，天津市政府债务举借额为 1,181.70 亿元，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同期，政府债务还本额 300.76 亿元，其中偿还政府债券 282.69 亿元。

表 9：截至 2019 年底天津市政府债务情况

科目	全市		本级		区级	
	余额（亿元）	增速（%）	余额（亿元）	增速（%）	余额（亿元）	增速（%）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59.30	21.60	1,744.36	13.84	3,214.94	26.27
其中：政府债券	4,956.76	22.15	1,742.10	14.53	3,214.66	26.71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网站

中诚信国际认为，天津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天津市政府债务短期偿付压力不大。二是债务资金主要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支撑天津市经济及民生发展需求，而且部分资产具有一定的可运营性，能够为政府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的资金来源。譬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还款来源是高速公路收费、地铁运营收入等经营性收入；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规费收入；保障性住房债务的主要还款来源是公积金增值收益、公租房租金收入等。

2、债务防控体系

天津市政府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全面管理，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多举措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近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中央有关部委的要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2012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津政办发[2012]3 号），从清理存量债务、控制新增债务、管理收支计划、完善统计报告、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债务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2016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6 号），进一步提出要求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债务资金使用管理、落实政府债务偿债主体、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妥善处理存量政府债务。2019 年，天津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债务信息公

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津财债务[2019]6号）进一步做好天津市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全面建立政府债务“借用还”管控机制，明确划分政府和企业的责任。2017年4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津政办发[2017]64号），严禁为违规举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切实做到“谁接谁借，风险自担”。

三是规范政府投资计划管理，从严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合理制定建设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需要财政性资金偿还的政府投资项目，由财政部门出具举债审核意见。

四是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控，严格政府债务举借管理。根据区域发展定位、债务风险、财力保障等要素，合理设定各区政府债务规模上限，将政府举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以内。政府债务收支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并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举借管理方面，财政部门对政府债务视同统一归口管理，审核各部门的新增政府债务需求，综合评估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财政承受能力，择优纳入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库。债务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对债券分配、资金使用、偿还兑付、绩效评估等实施全过程跟踪。

五是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风险应对能力。一方面，建立债务风险监测机制，搭建天津市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债务信息监测平台，统计分析债务变动情况，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另一方面，建立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根据债务风险情况，实施调减投资项目、处置政府资产、调入运营收入、扣减部门经费、调整支出结构等应急措施，确有必要时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并依法实施责任追究程序。

中诚信国际认为，天津市政府从制度层面上建立健全了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务，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国资国企改革

近年来，天津市政府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切实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提升国有资产的流动性和运营效率。随着天津市国企改革的逐步深化，预计在一定程度上将提升天津市国有资产的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国有资本对财政的贡献度，为政府债务偿付提供较强的支撑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发布以来，天津市政府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在推动“四个一批”改革和股权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为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天津市政府出台政策支持“四个一批”改革。2016年5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号），该文件提出了支持出清一批空壳企业、支持出让一批低效企业、支持混改一批潜力企业和支持上市一批优势企业的具体政策。针对不同的企业，从简化行政程序、减免税收、获取财政补助等方面进行支持，实现低效无效国有资产的剥离，支持优势国有企业做大做强。2019年，天津市发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文件精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是在遵循企业经营管理一般规

律、紧密结合天津市国企管理实际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国企工资分配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国家要求的进一步强化和细化。

与此同时，天津市政府不断推进国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改革思路逐步清晰，确立了“一二三”混改思路，即坚持全部混改的“一个总要求”，大力推进改革和稳妥安置职工“两大块工作”，稳妥推进公益性国企混改、全面推进竞争性国企混改、统筹推进要素剥离重整混改“三个一批”任务。2018 年以来，天津市国企混改在一级集团层面取得较大突破。2018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首家在集团层面实施混改的国有企业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签约，天津市国有企业混改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此后，天津药物研究院、天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天津农商行等企业混改相继取得成功。公开资料显示，自 2015 年天津市启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已有 11 家市管企业完成混改，12 家市管企业履行或正在履行决策程序，100 多户二、三级企业正在完成混改。混改项目涉及金融服务、医药、装备制造、建筑、商贸、能源、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房地产、食品、仓储物流、农牧等行业领域，合作方式包括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混改范围逐步扩大。

天津市国有企业改革将逐步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市场化机制改革。国企改革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109 号）和董事会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企业加快建立董事会并完善相关制度；同时，推动企业深化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市场化选择人才，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总体上看，天津市国企改革思路清晰，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助于提升国有资产的流动性和运营效率。通过对低效无效资产的出清，天津市国有资本的活力将得到提升和释放。随着国企改革的逐渐深入，预计将有助于提升天津市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为天津市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体制环境：稳步提升的政府治理能力及日益改善的体制环境建设共同助推天津市的信用实力持续增强

体制环境因素是地方政府面临的外部 and 内部治理因素的综合。在中国宏观体制环境下，各地区内部治理和政策环境因地域特点不同存在一定差异。这种内在治理条件的差异将影响该区域的内生发展动力，从而对该地区地方政府的信用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天津市的特点，中诚信国际将主要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创新能力四个方面评估天津市的体制环境因素对信用水平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天津市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在地方政府治理、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创新能力等方面优于全国大部分地区。天津市作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同时亦是首批沿海开放城市、改革开放先行区，天津市执行国家经济战略，在贸易功能完善、优化良好营商环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诸多努力。天津已初步形成了创新、便利和规范的体制环境。这种体制环境是驱动天津竞争力和信用实力的重要因素。

1、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天津市坚持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以营商环境建设为抓手，加大一体化推进力度，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

近年来，天津市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天津市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以营商环境建设为抓手，加大一体化推进力度，推动改革措施落地，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开启“一制三化”改革。“一制三化”改革即为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2018年，天津市“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五减”改革加快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提效扩容，实现“24证合一”。2018年，天津市推出承诺审批事项近700项，审批办理时限大幅缩短，企业登记做到“一次都不用跑”；建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50个政务服务“无人超市”，90%以上审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

2019年1月，天津市印发《加大职能转变 切实简政放权 推动“一制三化”改革深入进行》的通知。根据通知，天津市将持续深化“五减”改革，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大力打造智能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升履行政务服务能力。

持续深化“五减”改革方面，天津市进一步取消、下放、合并政务服务事项。具体表现为进一步理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加强对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权力清单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的动态管理；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凡依法可以下放到区级实施且区级部门有能力承接的，应“全链条”下放到区级机关实施，完善滨海新区行使市级权责的运行机制，实现“滨海事滨海办”。同时，天津市坚持精简整合申请材料、持续减少办事环节、清理合并各类证照和压减办理时限。通过“五减”改革，天津市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审批制度方面，天津市将扩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范围，落实“信赖保护原则”，对于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都可采取承诺审批办理，申请材料都可通过容缺方式后补。对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围绕监管依据、点位、频度、方式、罚则、路线图等内容，天津市将逐事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对市场主体从开办、成长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监管，积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方式；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企业违法违规成本，进一步打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天津市将强化承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按照承诺审批制度批准后，应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告知履行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要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监管工作，并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将核查结果告知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确保核查监管能够及时到位；同时，推进“政务一网通”平台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建设，通过与信用信息系统和联合奖惩监管系统实时对接、数据共享、具体应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天津市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程，落实“一套标准办审批”，对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标准化操作规程总则，逐一梳理事项要素，逐项编制标准化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天津市推动企业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实现“场景式”审批，通过流程再造、共享要件、以函代证、承诺审批等方式，推行“证照联办”，切实解决审批互为前置问题，确保办一件事“一次进件、一路畅通、一次办结”。天津市各级政府机关要按照《政务中心服务规范》，加强对窗口人员的标准化培训，规范各级政务服务行为，展示政务服务形象。

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方面，天津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落实“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落地，在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取得开工许可证总体时间不超过80天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联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推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监管机制；清理取消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凡可以合并的一律合并，制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要件清单。

2019年5月，天津市政府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津政发[2019]15号），根据“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部署，天津市取消12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5项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对取消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中诚信国际认为，天津市在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方面多次制定措施，并提供实施细则，体现出天津市在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及体制建设的努力，积极营造便利、法制、高效的营商环境。

2、市场环境

天津市金融业稳步发展，金融聚集效应不断显现，以自贸区为契机引领金融创新；天津市在完善贸易功能及优化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方面做了诸多努力，吸引国内外企业到津投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扩大开放

从金融市场化和创新程度来看，近年来天津市金融业稳步发展。金融机构数量和资产规模呈现双增长态势，在继续保持品牌行业优势的同时，填补了部分业务空白；金融聚集效应不断显现，在自贸区方面的改革创新得以深化；特别是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战略背景下，天津市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实现多维度重要突破，涉及基础设施、金融租赁以及金融监管等领域。此外，天津在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过程中，积极对接自贸区建设与京津冀金融协同的各种需求，为天津的实体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未来，天津将会在金融试验改革创新方面做出更多尝试，以天津自贸区为基础探索金融立法与金融监管创新，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完善自由贸易区金融服务功能，探索自由贸易港建设。特别是在扩大金融服务业与金融市场开放方面，天津市允许设立外商独资证券公司和独资寿险公司，营造更加开放、公平、和谐的金融环境，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中国金融对外开放的桥头堡。

从贸易功能和投资营商环境来看，天津市在多个国家战略中扮演重要角色，贸易功能持续完善，发挥进口贸易在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天津市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中，签订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签约落地一批投资合作项目，吸引国内外企业来津投资，并颁布了相关支持政策。天津通过完善贸易结构、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扩大开放和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贸易功能持续完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53号）精神，天津继续实施总部经济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天津市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吸引力，推进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开发建设；充分利用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促进进口，加强与非洲国家贸易往来，鼓励企业扩大进口非洲产品（特别是非资源类产品），提升中欧班列通关便利化水平，实现中欧班列转关无纸化。同时，天津市充分发挥进口贸易在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口岸辐射功能、改善居民消费水平、促进外贸健康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53号）精神，天

天津市扩大水海产品、化妆品、母婴用品等日用消费品进口。根据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天津市加快发展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配套的专利技术、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等服务贸易进口。天津市发挥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指导各区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天津市深入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构建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进境申报、商品归类、税汇管理、质量监控等管理体系。

二是投资环境更加优化。天津高水平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确立全市“1+16”承接格局。全力支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与河北省签订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园区新注册企业达到482家，注册资本金31亿元，自挂牌以来累计注册企业1,423家，注册资本金135.3亿元。2020年1月16日，滨海新区印发《关于加快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此外，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优化投资环境，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在天津市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促进天津市利用外资转型升级，根据《市商务委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务资管[2017]15号）的有关要求，天津市设立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天津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鼓励本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的补助性资金。跨国公司总部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办法。2019年1月，天津市政府制定《天津市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从降低税费负担、人工成本、融资成本、能源资源成本、物流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创业成本、生产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方面提出三十二条措施以减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19年5月，为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天津市政府制定《天津市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提出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有效汇聚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实时自动归集政务服务数据，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打造“智能政府、便利天津”，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切实提高政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打造国际一流、全国最优的营商环境。2019年11月，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天津市政府制定《天津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自贸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部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中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实施改革试点。2020年1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优化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天津市政府制定《天津市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总体上看，在诸多国家战略背景下，天津市在金融方面实现多维度的重要突破，推动天津市金融行业稳步发展，逐步完善的金融体系为营商环境提供了良好支撑。同时，天津市进一步完善贸易功能，鼓励国内外企业来津投资，营造良好的营商及投资环境。

3、政策环境

天津市在滨海新区发展、自贸区建设、京津冀一体化等方面享有较为优越的政策环境，在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打造创新创业环境方面取得阶段型成果

在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制度创新的背景下，天津市在滨海新区发展、自贸区建设、京津冀一体化等方面享有较为优越的政策环境，被赋予了较大程度的重视。一系列政策在天津有序推进，天津市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中诚信国际认为，天津优越的政策环境，有力地推动了天津自贸区、京津冀一体化和滨海新区的建设发展，提升了天津的综合竞争力和实力。

一是深化滨海新区功能区体制改革，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塑造创新创业环境。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批准滨海新区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确定了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即：依托京津冀、服务环渤海、辐射“三北”、面向东北亚，努力建设成为我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高水平的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逐步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型新城区。滨海新区成立时设置7个功能区，分别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高新区、东疆保税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心商务区、临港经济区；2018年，滨海新区大力深化功能区体制改革，将原有的7个功能区整合为5个，将原中心商务区并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原临港经济区并入天津港保税区，并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社会管理职能剥离，进一步突出其经济职能。整合前，滨海新区部分功能区产业发展趋于同质化，产业“相互克隆”现象明显，此次重组整合将实现优势互补，显著提高发展质量效益。2017年，滨海新区颁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的实施方案》，该方案从8个方面，50个具体点阐述了滨海新区将如何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这个问题。滨海新区注重创新创业环境的培育，自成立以来，在推进于家堡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挥自贸区与自创区叠加优势，推进简政放权力度，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打造众创空间，吸引国际国内创新领军企业，广泛聚集人才，滨海新区关于创新创业环境塑造的工作已初步形成体系。

二是强化自贸区改革，逐步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2018年8月，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发[2018]14号，下称“《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共分5大板块，18条内容，要求到2020年率先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自贸区改革创新步伐加快，90项改革任务和两批175项制度创新基本完成，多项创新经验和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同时，强化自贸试验区改革与天津市改革的联动，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在滨海新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或在天津市推广试验。此外，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飞机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业务。天津自贸试验区也成为目前首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可办理飞机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业务的区域。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作为中国飞机租赁的最大聚集地，截至2018年末，已经完成了逾1,400架飞机的租赁业务。通过离岸租赁，租赁公司把从境外购买的飞机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使用，是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际航空市场竞争的重要途径。该政策的批复是对飞机离岸租赁业务的重大利好。目前，天津自贸试验区已有多家租赁公司表示即将开展离岸租赁业务。未来，天津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还将继续围绕飞机租赁业务的实际需求推动行业发展，全力破解问题瓶颈，积极打造全国全球飞机租赁中心。2019年9月，

天津市政府先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19]27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7号），从构筑开放合作的先进制造研发和现代服务产业体系、打造陆海空联动的国际航运资源配置枢纽、增强产业金融和创新金融的服务辐射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开放的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高效透明法治规范的国际化营商环境等多个方面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

三是放宽开发区外资准入，形成相对灵活的开发区运营模式。天津市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区，或者托管现有的开发区，享受开发区相关政策。天津市将发挥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平台作用，促进三地开发区产业合作、项目对接、园区共建。同时，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开发区推进重点领域开放，放宽外资准入。天津市在开发区率先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支持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天津市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8 年，天津市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天津市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力措施，民营企业数量增长 13.3%，营商环境得到改善。二、“深改方案”获中央批准实施，128 项任务已完成 84 项，在全国率先落地企业经营许可一址多证、融资租赁特殊目的公司外债便利化等创新政策。三、天津市对外开放取得积极成效，大力实施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行“一站式阳光价格”，“一次缴费、全港通行”系统上线运行，全面优化港口作业、口岸通关等业务流程，取消“二次集港”，加快推进智慧港口建设，集装箱进出口合规成本明显降低，通关时间大幅缩短。

4、创新能力

依托于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配套齐全的工业发展体系、教育科技的资源优势以及不断发展的民营经济，天津市从基础创新到产业发展各领域可以共同发力，逐步建立形成相对完整、规范并不断成长的创新发展体系

基于良好的科技创新资源和产业发展基础，近年来，天津市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配套的科技政策与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逐渐发展的技术市场，使得天津市在科技创新领域逐步建立起从科技研发到技术转化的完整链条。

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天津市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技发展的战略基点；以创新促转型，以转型促发展，破解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粗放发展向低碳集约转变。天津市把建设产业创新中心作为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面向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和服务链，着力解决关系未来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着力推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天津市坚持把国际化开放创新、京津冀协同创新作为重要路径，以全球视野，拓宽创新资源吸纳渠道，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谋求产业创新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深化部市合作、院地合作，加快京津冀协同创新，构建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实现区域内创新要素无障碍流动，以科技大开放促进科技大发展。天津市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形成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动能；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京津冀全面改革创新，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创业活力；发挥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带动作用，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和改革红利，面向全球组织创业创新要素和资源，高水平建设“一区二十一园”和“双创”特区，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创新创业生态。

2019年5月，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支撑高质量发展，天津市政府制定《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计划到2020年，天津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000家。开发重点新产品1,000项、“杀手锏”产品500项，高技术产业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5%以上，推动一批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要突破，跨界融合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涌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特征更加明显；新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超过5个，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20家。同月，天津市政府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19]16号），从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等多个方面提出若干措施推动天津市市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未来，天津市将进一步借助已有的创新基础与比较优势，培育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一方面，可以通过教育及科技政策的支持引导，进一步发挥天津市高水平教育科技资源和高端制造业聚集的基础优势与人才优势，让天津的高校、科研院所与技术密集型的实体经济在良性互动中形成创新发展的组合优势。同时，可以通过一系列发展改革举措为创新驱动寻找机遇，在天津市进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程中，努力形成促进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的着力点，有可能在重点创新领域实现突破。在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在天津市原有的推动民营企业创新研发的财政与科技政策基础上，天津市继续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激发市场创造力与竞争活力；结合优质的外资投资与国际市场，实现创新资源的全球化配置。并且，通过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融资渠道、优化税收等途径，完善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为创新驱动发展建立良好的市场基础。

中诚信国际认为，随着相对完整、规范并不断成长的创新发展体系的不断完善，天津市城市功能定位将更加明确，产业转型升级效果将更加显著、区域协同发展优势将更加明显。

外部支持：享有极为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战略地位，能够持续获得来自中央政府的支持

在中国现行的行政体制下，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上级政府会不同程度地给予下级地方政府在政策、财力和规划等方面的支持。来自上一级政府的支持将有助于降低地方政府实际的债务违约率，提升地方政府的信用水平。中诚信国际主要从两个方面对天津市的外部支持因素进行考量。

一是国家对于天津市的重要地位给与了高度认可，叠加多重国家战略的实施，发展潜力将逐步释放。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是首批沿海开放城市、改革开放先行区，也是中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中医药研发中心、亚太区域海洋仪器检测评价中心，在国家战略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天津市自身具有很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天津市“十三五”规划指出，天津市正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五大国家战略叠加，发展潜力大。

二是中央政府主要从政策层面给予了天津市大力支持。天津市在发展中的诸多改革与尝试，其背后体现的是国家战略的实施。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北京和天津为双中心引领京津冀城市群发展，对于天津在京津冀城市群中乃至环渤海地区中的重要地位给予了高度认可，对天津未来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天津市获得来自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很强。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天津市也始终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比如，滨海新区为国务院批准的第一个国家综合改革创新区。特别是随着天津自贸区的发展，中央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天津在自贸区内试行，这些都极大地增强了天津改革创新的动力。

结 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关于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将在本批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批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地方经济状况、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等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4日

附一：拟发行的2020年第三批天津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概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债券期限（年）	债券性质	发行额度（万元）
1	市级	地铁7号线一期A包项目、11号线一期A包项目	轨道交通	15	专项债券	10,000
2	市级	地铁4号线北段A包项目、8号线一期A包项目	轨道交通	15	专项债券	140,000
3	滨海新区	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	轨道交通	15	专项债券	300,000
合计	-	-	-	-	-	450,000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提供

附二：天津市主要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概况

指标/年份	2017	2018	2019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549.19	18,809.64	14,104.2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6	3.6	4.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1.89	-	-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68.96	172.71	185.23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7,593.59	7,609.81	4,969.18
其中：工业增加值（亿元）	6,863.98	6,962.71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10,786.64	11,027.12	8,949.87
其中：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951.75	1,966.89	-
三次产业结构	0.9:40.9:58.2	0.9:40.5:58.6	1.3:35.2:63.5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11,274.69	-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率（%）	0.5	-5.6	13.9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729.67	5,533.04	-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7	1.7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1,556.87	1,559.60	-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310.36	2,106.19	2,410.25
全市税收收入占比（%）	69.77	77.15	67.8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0.4	-8.8	14.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282.54	3,104.53	3,508.7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11.3	-5.4	13.0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229.50	1,160.45	1,430.7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1,207.19	985.78	1,361.38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291.12	1,646.85	2,275.13
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亿元）	543.69	496.04	524.4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93.35	864.87	1,140.61
市本级税收收入占比（%）	68.87	73.82	55.7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4.5	-3.2	31.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1,192.27	1,095.95	1,296.2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3.8	-8.1	18.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64.47	452.33	418.8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345.57	373.60	383.7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63.41	538.09	625.06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3,423.98	4,078.36	4,959.30

注：1、小数位均与资料来源保持一致；2、依据天津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2018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 13,362.92 亿元。

资料来源：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统计局

附三：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的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